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唐县赵寨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精密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5年度）北园区道路修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精密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5年度）北园区道路修建（G号路南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东鑫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24.8088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.75308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鑫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黄爱新
日期 2025年09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

序号	货物（服务、工程）名称	型号/规格（工程、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）	制造厂名称	数量	单价	监狱企业	小型、微型企业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						合计	合计	合计
1	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精密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5年度）北园区道路修建		山东鑫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黄爱新		1068802.51元		1068802.51元	
2								
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							1068802.51元	